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定于2017年7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刘连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433,05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6%。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7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2日的、2017年6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

式详见附件2)。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6月2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邮编：516127，传真：0752-611390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程占省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6、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